

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张庄村，厂区占地面积为 7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区、原料库、办公区、储罐库等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 万元。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建设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试生产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有限公司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原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19】09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由于目前天然气管道尚未配套，烘干供热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根据市场需求在搅拌过程中增加沥青黏合剂（脂肪酸类），增加储罐 1 座（50m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10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烘干、沥青混凝土出料口及沥青搅拌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③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通过电捕法+光氧系统+沥青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通过8m高的烟囱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库堆存粉尘、给料口给料粉尘、设备逸散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项目通过车间全封闭、原料入库储存、车间设置喷淋装置、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等方式进行抑尘；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车辆运输过程中车辆封闭遮

盖、车辆进厂区进行全面清洗、降低车速、路面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等方法进行抑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营运期机械产生的噪声，包括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经基础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废骨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煤焦油。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清掏后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骨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82%，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上料、烘干、沥青混凝土

出料口及沥青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监测值、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监测值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沥青烟监测值、苯并[a]芘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沥青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沥青烟监测值、苯并[a]芘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导热油炉排气筒颗粒物监测值、二氧化硫监测值、氮氧化物监测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苯并[a]芘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中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外售至建材厂；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利用；废骨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废气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经讨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整改要求

1、公司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认真落实环保各

项规章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名称：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 年 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朱新宇	桐柏县建全沥青商混有限公司	厂长	13633778381	朱新宇
专业技术专家	陈敏武	南阳市环科所有限公司	高工	15937755019	陈敏武
	王书	南阳理工学院	教授	15890890188	王书
	王书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114599	王书
成员					